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 內幕消息 發行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交易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3月15日內容有關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及建議發行中期票據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4月8日內容有關發行全稱為“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獲得通過”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30日完成全稱為“華潤置地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簡稱為「**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發行。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發行分兩品種(品種一及品種二)，而總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品種一的票據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每年3.2%，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品種二的票據期限為5年，票面利率為每年3.6%，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發行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項目的建設開發及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副主席  
唐勇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向東先生、唐勇先生及俞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魏斌先生、杜文民先生、丁潔民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石先生、閻炎先生、何顯毅先生、尹錦滔先生及馬蔚華先生。